

出差後前往第三地交通費報支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9.15 處忠字第 094000708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關於出差後前往第三地交通費報支問題，以交通費之報支係由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，按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核實報支，現為縮短行程經奉准搭乘飛機，則應檢據核實列支；至出差後休假，係屬私人行程，前往第三地搭乘飛機與報支交通費無關。